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2〕121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云沁路（江睦路-16#地规划纵四路）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云沁路（江睦路-16#地规划纵四路）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云沁路（江睦路-16#地规划纵四路）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西起于现状云沁路与江睦路的交叉口，东至规划纵四路，标准红线宽度 50m，局部宽度 53.5m，总长约 263m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通信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

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3 城市桥梁、隧道（不含人行天桥、人行地道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
